

#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医保〔2023〕59号

---

## 关于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精神和省医保局关于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以下简称阶段性降费）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现就我市阶段性降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阶段性降费的险种范围

本次阶段性降费的险种，仅适用于本市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职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 二、关于阶段性降费的适用对象

根据《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参加我市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 三、关于阶段性降费的执行时间和执行期间的单位缴费费率

自2024年1月1日起，参加我市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保持不变。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由原6.9%（其中医保6.4%，生育0.5%）降低至6.4%（其中医保5.9%，生育0.5%），其他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由原7.4%（其中医保6.4%，生育1%）降低至6.9%（其中医保5.9%，生育1%）。

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届时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市税务部门另行发文通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